NT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CASE EXPRESS

第5期 2014.7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

永新知识产权

2014.07.25

本期我们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2014年1-6月所发布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进行了浏览,重点对最高院和32家高院所公布的案例进行分类统计,继续选取若干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永新案例单元和各位同仁一起分享近期代理成功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案件。



目 录

I.	数据统计2 -
II.	经典判例评析4-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
	权纠纷案4-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5 -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6-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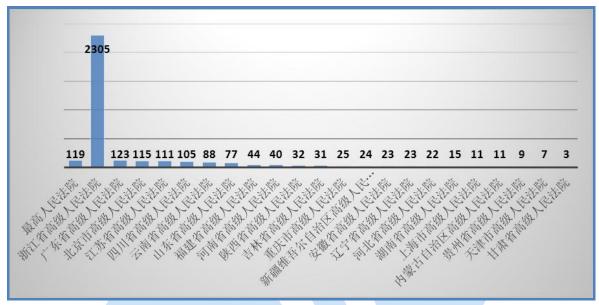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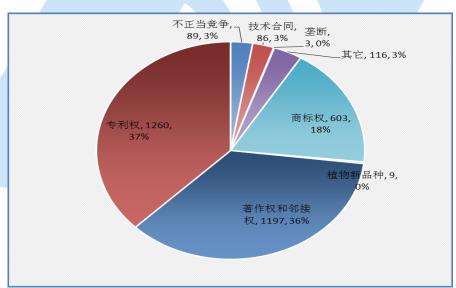
10th 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P.R. China Tel: 86-10-6621183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



I. 数据统计

■ 2014年1-6月,最高院和32家高院共公布3363件裁判文书,其中最高院公布119件裁判文书。32家高院中共有22家发布裁判文书,其中浙江高院以2305件遥居首位,广东高院及北京高院分别以123件及115件分列二、三位。案件类型方面,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案件占主要比例,有3件垄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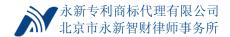




对于本次所统计的案例样本特别说明如下:

- 1) 上网案例均为生效裁判文书,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间的均未上网;
- 2) 上网案例并非相关法院的全部生效裁判文书,涉及商业秘密等例外情况的生效判决按规定并未上网, 有一部分法院的生效判决因通信技术原因暂时还没有上网。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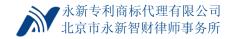


来源: 《中国现行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 根据调查,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除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全国范围内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类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外,中国境内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宁夏外)也已经建立了地方性的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 不同地区之间建立的地方平台存在一定差异,有的在省域范围内存在省级统一裁判文书 网络公布平台,统一发布省域范围内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判文书;有的不存在省级统 一网络公布平台,高院、中院、基层法院有各自的网络平台发布所属辖区内的裁判文书。

地方平	台公布模式	省、市、自治区
裁判文书网络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络	11 个: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 天津市、重庆市、山东省、湖南省、江西省、 河北省、黑龙江省
i e	不存在中级和基层人民 法院裁判文书网络公布 平台	2个:河南省、海南省
	裁判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15 个:云南省、辽宁省、安徽省、陕西省、 山西省、四川省、青海省、广东省、贵州省、 甘肃省、湖北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仅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与 基层人民法院存在裁判 文书网络公布平台	1 个: 吉林省

原文链接: http://chuansongme.com/n/521886



Ⅱ.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165 号民事判决书

✓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规则:被诉侵权产品在采用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之余,还附加有其他图案、色彩设计要素的,如果这些附加的设计要素属于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则对侵权判断一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点评: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被诉侵权产品的铆钉为分别设置于剪刀两侧的两个圆台状凸起,体积明显较大,其中心线上还设置有波浪状条纹;涉案专利的铆钉为金属铆钉,体积明显较小,且仅在一侧中部设置有直线槽(区别特征1)以及被诉侵权产品的剪刀片上还设置有彩色图案(区别特征2)。

最高院认为,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中未明确请求保护色彩的,不应以图片、照片中的色彩限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侵权对比时应当不予考虑。但产品上明暗、深浅变化形成图案的,应当视为图案设计要素,不应将其归入色彩设计要素,涉案专利手柄上明暗不同的同心圆环属于图案设计要素。被诉侵权产品在采用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之余,还附加有其他图案、色彩设计要素的,如果这些附加的设计要素属于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则对侵权判断一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否则,他人即可通过在外观设计专利上简单增加图案、色彩等方式,轻易规避专利侵权。这无疑有悖于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立法本意。涉案专利并未要求保护色彩,刀片上亦无图案设计,区别特征2属于被诉侵权产品上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不应对侵权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



■ 著作权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3)闵民三(知)初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
- ✓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2014-06-23 发布):
- ✓ 上海市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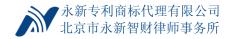
规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提供空间存储服务为抗辩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点评:

本案是典型的互联网中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案例,因涉案作品《舌尖上的中国》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而备受关注。央视国际公司认为全土豆公司经营的"土豆网"未经许可在涉案节目热播期内提供在线点播服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美食类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依法应受著作权保护。央视国际公司经著作权人中央电视台授权后获得该节目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诉讼。被告全土豆公司辩称其仅提供存储空间服务,涉案作品系网友上传,但并未举证加以证明。同时,法院认为有关实际上传者的信息属被告自行掌控和管理的范围,理应由其举证,其自行删除原始数据导致该节事实无法查明,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

最后,一审和二审法院均判定被告侵权成立,在赔偿数额上,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发生及持续时间,被告网站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影响力等因素,判决全土豆公司赔偿央视国际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4.8 万元。本案体现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的趋势,有利于弥补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同时促使各互联网视频提供者的自律和行业管理,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



■ 商标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 (2013)民申字第 723 号民事裁定书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津高民三终字第 0046 号民事判决书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三知初字第 47 号民事判决书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七批指导案例 (2014-06-26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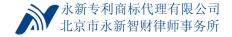
规则: 1、经营者是否具有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影响其依法行使制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民事权利; 2、反不正当竞争法既调整直接竞争关系也调整间接竞争关系。

<u>点</u>评:

原告兰建军、杭州小拇指公司依法享有"小拇指"注册商标专用权。2011年,杭州小拇指公司取得第6573882号"小拇指"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35类连锁店的经营管理(工商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服务项目上。同年,兰建军将其拥有的第6573881号"小拇指"文字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清洁;车辆加润滑油;车辆抛光等)独占许可给杭州小拇指公司使用。杭州小拇指公司自2004年10月成立时起即以"小拇指"作为字号,并创立了专门针对汽车小擦小碰的微创伤修复的汽车微修体系,以"小拇指"品牌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经过长期的宣传推广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被告天津小拇指公司、天津华商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及通过网站进行招商加盟过程中,多处使用了"小拇指图"标识,且存在单独或突出使用"小拇指"的情形。对此,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

被告抗辩指出杭州小拇指公司未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的相关许可,超越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特许经营,不符合法定条件,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因此杭州小拇指公司主张的民事权益不应得到法律保护。对此,法院认为,经营者是否具有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影响其依法行使制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民事权利。是否存在非法经营行为,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被告以此作为被诉行为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本案中被告天津小拇指公司与天津华商公司均从事汽车维修行业。原告杭州小拇 指公司虽然本身不具备从事机动车维修的资质,也并未实际从事汽车维修业务,但从其所



从事的汽车玻璃修补、汽车油漆快速修复等技术开发活动,以及经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所包含的车辆保养和维修等可以认定,杭州小拇指公司通过将其拥有的企业标识、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许可其直营店或加盟店使用,使其成为"小拇指"品牌的运营商,以商业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与汽车维修相关的经营活动。针对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或具体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经营者从事相同行业。原告杭州小拇指公司是汽车维修市场的相关经营者,其与被告天津小拇指公司及天津华商公司之间存在间接竞争关系。经营者之间具有间接竞争关系,行为人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也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不正当竞争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 1184 号民事裁定书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津高民三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书
-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七批指导案例 (2014-06-26 发布)



<u>规则</u>: 1、对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2、擅自将他人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作为互联网竞价排名关键词,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点评:

"天津青旅"是原告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的企业名称简称。针对被告天津国青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在其版权所有的网站页面、网站源代码以及搜索引擎中,非法使用其企业名称全 称及简称"天津青旅"的行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案中,"天津青旅"通过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 公众所知悉,已与原告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关联关系,具有可以识别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意义。 法院明确认定,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因此,可以将"天津青旅"视为企业名称,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予以保护。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被告天津国青旅未经许可,通过在相关搜索引擎中设置与天津青旅企业名称有关的关键词并在网站源代码中使用等手段,利用天津青旅的企业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以达到争夺潜在客户的目的,损害了天津青旅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 其他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06 号民事判决书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858号民事判决书
- ✓ 2013年中国法院 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 广东法院 201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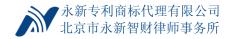


规则: 技术标准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均构成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全球范围必要专利一揽子许可构成捆绑搭售对跨国公司而言符合效率原则,不构成垄断。是否有不公平的过高定价行为需要考虑相关许可费的比对、其他公司实际情况、交叉许可情况以及 IDC 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等各因素综合判断。

<u>点评</u>:

广东高院将本案定性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并详细界定了相关市场及论证了 IDC 公司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分析了 IDC 公司的何种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相关市场的认定。判决认为,IDC 在中国的 3G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以及在美国的 3G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均构成一个独立的相关市场。本案的相关市场是该一个个独立相关市场的集合。IDC 作为涉案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唯一的供给方,其在 3G 标准中的每一个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具有完全的份额,故其完全具有阻碍或者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而且,由于 IDC 仅以专利授权许可作为其经营模式,自身并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生产,不需依赖或者受制于 3G 标准中其他必要专利权利人的交叉许可,故其市场支配力未受到有效制约,因此 IDC 在相关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就搭售问题,IDC 对全球范围必要专利一揽子许可构成捆绑搭售行为对华为公司这类跨国公司而言符合效率原则,不构成垄断行为;但是其将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捆绑销售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就不公平的过高定价问题,综合考虑相关许可费的比对、其他公司实际情况、交叉许可情况以及 IDC 相关诉讼情况等各因素,认定 IDC 就涉案必要专利许可对华为公司的报价,构成不公平的过高定价。

由于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因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实际获利,综合本案相关情况,考虑 IDC 侵权行为性质、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持续时间和损害影响,以及华为公司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酌定 IDC 赔偿华为公司 2000 万元。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络。请致电 010-66211836 ext. 323 或者发送 Email 至 <u>law@chinantd.com</u>。

-完-